

山东省鄆城县人民法院

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鲁1726执265-2号

申请执行人王凤云，女，196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鄆城县凤凰镇古屯行政村赵庄村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6207242424。

被执行人董建军，男，197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鄆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西街村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70050800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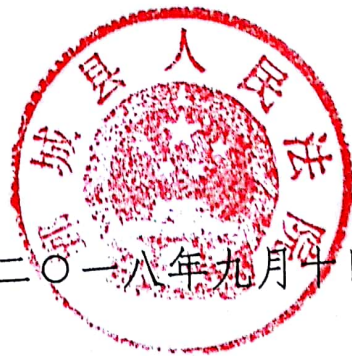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王凤云申请执行董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董建军名下的鲁R99L48号汽车壹辆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(2017)鲁1726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8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董建军名下的鲁 R99L48 号汽车壹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赵 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庆国

